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  
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條、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  
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60451 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  
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  
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  
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  
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  
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  
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

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